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平溪鄉

薯榔白石菁桐

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平溪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一、薯榔村

次號	相	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楊淡孝	四十五	男	寧武西江	黨民國國中	工雜	臺北縣平溪鄉薯榔村二十號	國校畢業			一、奉行國策。 二、熱心為民服務。 三、致力地方建設。 四、積極爭取社區建設及活動場所。	
2			陳春福	三十三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工礦	臺北縣平溪鄉菁雙鄉二十八號	國民小學畢業 平溪鄉民防義警		一、奉行三民主義。 二、宣導政令。 三、加強地方建設。 四、盡全力為民衆服務一切。		
3			林孝雄	十四	男	縣北臺	無	礦	臺北縣平溪鄉菁桐鄉雙村十八號	一、學歷 國校畢業。 二、經歷 菁桐國校家長委員。		一、實踐三民主義。 二、奉行先總統 蔣公遺訓光復大陸國土。 三、實實在在的為村民服務。		

二、白石村

次號	相	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魏文夫	一十四	男	縣北臺省灣臺	無	工礦	臺北縣平溪鄉白石鄉六十二號	國民小學五年肄業		一、加強地方建設。 二、盡全力為地方民衆服務。		
2			姜萬記	十六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工礦煤	臺北縣平溪鄉白石鄉三四號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一、村長 二、社區理事 三、國校家長 會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先總統 蔣公遺訓。 二、竭誠為村里服務。 三、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四、爭取本村各項建設，謀取大家福利。 五、一生作事絕不違背良心，天公可以給我見證。		
3			林萬益	六十四	男	縣北臺省灣臺	無	工礦	臺北縣平溪鄉白石鄉九二號	東勢國小畢業。 臺陽石底煤礦採煤工作十二年。		一、宣導政令，誠作政府與民衆橋樑。 二、加強地方建設。 三、願盡全力為民衆服務一切。		

三、菁桐村

次號	相	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蔡水德	三十三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商	臺北縣平溪鄉菁桐鄉七五號	學歷：省立瑞芳高工 畢業 後於九十八 年結業 平溪鄉後備軍 人輔導中心輔 導員 平溪民防中隊 隊員		一、奉行三民主義，發揮地方團隊精神，積極推展基層建設。 二、善盡職責，為民服務，反應基層民意，解決民困。		
2			鄭慶銘	八十三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工礦	臺北縣平溪鄉菁桐鄉五十二號	菁桐國小四年 平溪鄉民防義警		一、作好地方建設工作。 二、推行政府政策。 三、一切為民衆服務。		
3			張驚野	三十五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工礦	臺北縣平溪鄉菁桐鄉一二號	初中肄業二年 中央印製廠技術員。		一、奉行三民主義。 二、宣導政府政策。 三、做好政府與民衆橋樑。 四、加強地方建設。 五、盡全力為民衆服務一切。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  
(二)投票所地點請參閱該村所屬鄉民代表選舉公報。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事，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七)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不用二人以上者。  
(三)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圈選後加以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塗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第九十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七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